

衛教編號：META-018

2016.02.01 訂定
2018.07.21(1 審)
2020.06.16(2 修)



同位素病房住院中注意事項



全人智慧 醫療典範

愛心 品質 創新 當責

經核醫科及新陳代謝科醫師專家檢視
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編印

1. 高劑量碘 131 服藥後 2 小時才開始吃東西、喝水，以利碘 131 之吸收。
2. 【有】施打人工促甲狀腺素(Thyrogen)者，甲狀腺素藥物照常服用；【未】施打人工促甲狀腺素(Thyrogen)者，出院後再恢復甲狀腺素藥物服用；其他藥物則可照一般方式服用，但須延至原子碘服用後 2 小時才可服用。
3. 服用碘 131 後請多喝水，約 3000cc/天，常解尿，並請常洗手，但勿快速大量飲水，避免造成身體上的不舒適。
4. 取用餐點或藥物前，請先確定前室區沒人後，再打開病房的門，至前室取餐點或藥物，並隨時保持病房門關閉。
5. 用餐後的餐盒或廚餘請先放置在冰箱的冷凍庫內，於出院後經核醫科輻防師檢測輻射值後再移除。
6. 碘 131 在前 48 小時在尿液濃度最高，請第一天儘量保持每小時排尿，以避免藥物在膀胱累積。
7. 請儘量保持每天排便，減少藥物在腸道累積。
8. 因碘 131 的排出途徑大部分由尿液及糞便，其中含有放射性物質，故服用碘 131 後八天內，請每次大、

小便後馬桶需沖水二次以上，上完廁所務必洗手；
男性病人排尿請採坐姿，以避免噴濺造成環境污染。

9.沐浴時，若欲小便，請務必先在馬桶上廁所，不要將尿液解在地板，以免尿液中之輻射性物質污染浴室。

10.排便使用後的衛生紙請直接丟棄於馬桶內，勿丟在旁邊的垃圾桶內，避免輻射物質外露。

11.接觸到體液的物品(如毛巾)，請放在指定位置。

12.住院期間，請將餐具及廚餘分類好放入冰箱，勿丟一般垃圾桶。

13.於治療中請務必留在您的房間內，除非有緊急狀況，請不要擅自離開您的房間，經醫護人員確認、許可後才能離開病房。

14.若有任何身體不適(聲音沙啞、味覺改變、頸部腫脹、喉嚨痛、噁心、嘔吐)之現象，請以電話或按壓護士叫人鈴與護理站聯絡。

參考文獻:

郎惠芬(2018)·放射線治療時搭配的低碘飲食·臺中

榮民總醫院醫訊月刊，240，12-13。

張雁翔、王佩文(2018)·分化型甲狀腺癌的術後風險
分期與放射性碘治療·核子醫學暨分子影像雜誌，
31 (3)，151-168。

DOI：10.6332/ANMMI.201809_31(3).0005